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7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诉讼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物:被告;
3. 涉案的金额:约10,262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目前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后续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5. 根据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三木集团对各案件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福州市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就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森”),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设”)、森成鑫(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成鑫”)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三起诉讼,分别为:1.向锦森、三木集团提起的诉讼,案号为(2025)闽0103民初1924号;2.向三木建设、三木集团提起的诉讼,案号为(2025)闽0103民初1947号;3.向森成鑫、三木集团、三木建设提起的诉讼,案号为(2025)闽0103民初1956号。三起诉讼合计主张金额约为11,053万元。公司近日收到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就三起案件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三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案号(2025)闽0103民初1924号

1.诉讼当事人

(1)原告:福州市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北兴横路北兴园4号楼2层-172

法定代表人:辛晓阳

(2)被告: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综合楼203

(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俊

(3)被告: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林昱

2.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锦森向原告支付货款27,324,000.00元及违约金669,438.00元(暂计至2025年2月18日,以27,324,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31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令锦森向原告支付律师费70,000.00元;

(3)请求判令锦森承担诉讼费、保全费、财产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原告支出的合理费用;

(4)判令三木集团对锦森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二:(2025)闽0103民初1947号

1.诉讼当事人

(1)原告:福州市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北兴横路北兴园4号楼2层-172

法定代表人:辛晓阳

(2)被告: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综合楼401

(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俊

(3)被告: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林昱

2.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三木建设向原告支付货款10,485,000.00元及违约金256,882.50元(以10,485,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4年12月31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令三木建设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0,000.00元;

(3)请求判令三木建设承担诉讼费、保全费、财产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原告支出的合理费用;

(4)判令三木集团对三木建设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三:(2025)闽0103民初1956号

1.诉讼当事人

(1)原告:福州市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北兴横路北兴园4号楼2层-172

法定代表人:辛晓阳

(2)被告:森成鑫(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区沧海大道899号泰地海西中心写字楼A座裙楼509-05

法定代表人:李俊

(3)被告: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林昱

(4)被告: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综合楼401

(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俊

2.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森成鑫向原告支付货款69,237,000.00元及违约金1,696,306.50元(以69,237,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4年12月31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特此公告。

(2)请求判令森成鑫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80,000.00元;

(3)请求判令森成鑫承担诉讼费、保全费、财产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原告支出的合理费用;

(4)判令三木集团、三木建设对森成鑫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4年4月8日,被告等向原告采购乙二醇等产品,各方共同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采购每一批次货物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购销合同为据”;此后,按《合作协议》约定,锦森、三木建设、森成鑫各自采购单分别与原告签订了相应的《销售合同》;2024年9月底原告要求提前终止《合作协议》,各方就合同是否解除以及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截至起诉之日,各方已进行多轮协商,但未达成一致。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闽0103民初1924号, (2025)闽0103民初1947号, (2025)闽0103民初1956号),获悉案件已于2025年7月1日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进展如下:

案件一:(2025)闽0103民初1924号判决结果:

锦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供应链公司支付货款26,116,593.4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负担案件受理费86,100.00元。三木集团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二:(2025)闽0103民初1947号判决结果:

三木建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供应链公司支付货款10,027,278.7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负担案件受理费40,981.00元。三木集团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三:(2025)闽0103民初1956号判决结果:

森成鑫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供应链公司支付货款66,164,842.1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86,312.00元。三木集团及三木建设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起案件涉及总额102,622,107.33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3,640,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所涉案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闽0103民初1924号)。

(二)《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闽0103民初1947号)。

(三)《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闽0103民初1956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0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齐鲁转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停牌代码:113065 齐鲁转债 停牌类型:可转债停复牌停复牌日期:2025/8/11 复牌日期:2025/8/11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得税由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